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事项情况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战略配售等有关事项；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程序及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以及向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于获准发行后向北交所提出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4）审阅、修订、签署、执行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及具体条款作相应的调整；或决定撤回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止本次发行上市；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报送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重要性排序，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及进度进行调整；

(7)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8)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 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修改或修订本次发行相关的公司章程（草案）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登记备案以及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1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北交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和必要行动，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办理；

(13)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